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關報請上級機關報訴問供應 關核定依共同供應 契請各組別全廠的 十家以上訂約廠有 進行比價 外所者,得敘明 理由報請上級機關 核准免辦理比價作 業。

> 前項比價作業應以 公開不訂底價方式 辨理, 廠商現場報 價在共同供應契約 價金以內之最低標 為擇定下訂廠商。 廠商報價相同,其 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三次者,應由該等 廠商再行比減價一 次,以低價者決標。 比減後之標價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各機關依第一項規 定邀請訂約廠商比 價,廠商未出席報 價,視同放棄,機關 仍得依通知時間地 點辦理比價作業, 並製作書面紀錄。

十一、各機關報請上級機 關核定依共同供應 契約辦理採購,應 邀請各組別全部或 十家以上訂約廠商 進行比價,並以公 開不訂底價方式辦 理, 廠商現場報價 在共同供應契約價 金以內之最低標為 擇定下訂廠商。廠 減價格次數未達三 次者,應由該等廠 商再行比減價一 次,以低價者決標。 比減後之標價仍相 同者,抽籤決定之。 前項邀請訂約廠商 比價,廠商未出席 報價,視同放棄,機 關仍得依通知時間 地點辦理比價作 業,並製作書面紀 錄。

機關共同供應契約 採購監辦應依行政 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頒之機關利用共 同供應契約辦理採 購監辦規定一覽表 規定辦理。

- 一、為提升採購效能,第 一項增訂但書規定, 各機關如有特殊情 形,得敘明理由報請 上級機關核准免辦理 比價作業。
- 二、配合第一項增訂但書 規定,現行第一項後 段有關比價作業程序 規定調整至第二項規 定。
- 商報價相同,其比 三、現行第二項規定調整 減價格次數未達三 至第三項,並配合項 次者,應由該等廠 次調整,酌作文字修 商再行比減價一 正。